威海将财政扶持农村沼气工程

威财农〔2014〕8号市财政局、农业局《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建设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》摘要：2014年，市财政列支240万元继续扶持小型沼气工程、大中型沼气工程、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、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。

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项目建设市级资金补助标准为：小型沼气工程，每个补助3000元；大中型沼气工程（含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），每个补助20万元；生态循环农业基地，每个补助5万元。各区市要按1：1的比例落实配套补助资金。

对列入国家或省级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的，市级配套按上级规定执行，但不超过上述补助标准；余下的地方配套资金由县级承担。

市农村能源工作站咨询电话：5235596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65974.html